

证券代码：175936.SH
证券代码：185735.SH

证券简称：21 大丰 01
证券简称：22 丰港 0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港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大丰 01，债券代码：175936.SH）和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丰港 01，债券代码：185735.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9 号），核准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为不超过 26 亿元公司债券。

（一）21 大丰 01

- 1、债券名称：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1 大丰 01”，债券代码：“175936.SH”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平价发行。
-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期，附第二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

7、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于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如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4 月 1 日；如投资者于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

14、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

息债务。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 22 丰港 01

1、债券全称：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2 丰港 01”，代码为“185735.SH”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8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或和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5.99%。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8、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4 月 26 日。如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如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无评级。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1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概况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度合并

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履职情况正常。

（二）审计机构变更情况概况

1、变更原因及概况

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业务期限届满，基于发行人经营考虑，决定沿用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决定聘请其为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决策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梁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及被立案调查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的资质，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110108590676050Q），同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

近三年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立案调查情形如下：

（1）2019年5月28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出具《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2019030号），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做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2）2021年10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0372021265号），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做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3）2021年11月12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110号），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做的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

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没有影响；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不会影响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项目质量。

5、协议约定情况

发行人已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业务约定书》（大华约字[2022]10009000743号），协议约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执行为期三年（2022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业务约定书约定了审计的目标和范围、审计责任、收费、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约定书的有效期间、变更、终止条款及违约责任等，业务约定书重点约定了双方的责任。

6、变更生效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生效时间与发行人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签署协议生效时间一致。

(三) 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 审计机构移交工作已完成。

三、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 上述审计机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